

年 月 日

訂 戶 姓 名		住 址		電 話	
訂購房屋標示(門牌.土地坐落)	建物門牌:屏東縣東港鎮興安三街____號 案名:糖東興苑 土地坐落:屏東縣東港鎮關帝段_____地號				
訂 購 戶 別		面積	平方公尺(主建物及附屬建物) 平方公尺(土地)		
訂購房屋總價	新臺幣: 千 百 拾 萬元整				
定 金	新臺幣:壹拾萬元整			匯 款 單 號	
附 帶 約 定	一、買方應於訂購日起7日內攜帶本訂購單、本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,及簽約金(含定金)新臺幣_____萬元整之繳款憑證(請匯入台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,帳號:036-051-08457-2,戶名: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)或以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,駕臨本公司屏東區處土地開發課(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66號)簽訂正式契約手續,逾期未簽約者視同違約,該訂購之戶別由賣方逕行出售,不另公告,已付定金,買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,訂購後放棄者亦同,並不得異議。 二、<u>本成屋買賣契約書依內政部規定,契約審閱期間至少5日之規定辦理。</u> 三、本建物係屬成屋買賣,買方於簽約前已充分瞭解買賣標的物產品現況暨現況之環境位置,同意於交屋時以現況辦理交屋,絕無異議。				
備 註					
買方: _____ 簽章					
賣方: <u>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</u> <u>屏東區處</u>					
收款人簽章:					